

债券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日期：2017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540 号

4、发行规模：1.80 亿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2%。

7、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目前暂无更新的信用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34,782.12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327.19 万元的 37.27%。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30,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 42,700.00 万元，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12,600.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3.50%。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电网及轨道交通业务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 17,800.00 万元，累计新增公司债券 17,800.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9.07%。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 5,145.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 10,790.98 万元,累计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5,645.50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6.05%。主要系满足光伏发电项目中长期项目资金需求。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保函融资 2,237.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函融资 3,067.96 万元,累计新增保函融资 830.5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0.89%。主要系满足电网及轨道交通业务招投标需要。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 9,288.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 7,195.04 万元,累计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 2,093.8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24%。主要系 2000 万国内信用证到期兑付。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新增借款主要是根据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增加,主要为公司正常取得的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融资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01 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中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反馈，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光伏发电项目中长期项目及电网及轨道交通业务招投标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借款增长较快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联系电话：0755-835162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